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a)</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sup>(附註b)</sup>，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sup>(附註c)</sup>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倘較晚)緊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請於下列適當欄內填上「✓」，以表明閣下的投票決定。<sup>(附註d)</sup>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美福石化」)與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江浩嘉」)就買賣丙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丙烯買賣協議(「丙烯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br>(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丙烯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br>(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丙烯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    |    |
| 2.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就買賣丙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丙烷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br>(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丙烷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br>(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丙烷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    |    |
| 3.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就買賣石腦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石腦油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br>(b) 批准、確認及追認石腦油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br>(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石腦油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    |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4.    |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 據此, 三江化工已同意委託美福石化加工混合芳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及</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p> |    |    |
| 5.    |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就買賣液化石油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及</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p>                |    |    |
| 6.    |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就供應混合碳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混合碳四供應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混合碳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及</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p>                     |    |    |
| 7.    |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就供應工業用裂解碳九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及</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p>      |    |    |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c至i)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字應清楚列明。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 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 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所載任何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的表格中並無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 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或倘 閣下並無就某一項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 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 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則僅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登記的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獲接納。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或倘委任人屬公司, 則須蓋上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在此情況下,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以用於處理 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表決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就該等用途而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有關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 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遞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